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5〕12003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意见落实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